

2020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汉新港阳逻港重要指示，深化航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陆海大通道开展国际联运、做实口岸经济、实施项目驱动、创新发展功能平台、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建通道、强枢纽、促转型、优服务，为武汉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支撑。

二、编制原则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优化资源、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效益优先”的要求，提出如下安排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尤其是《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新港发〔2015〕30 号）规定的支持范围，确保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2. 项目定资金原则。按照先有事项，再有预算，后有资金的程序确定资金安排，未明确项目的事项不纳入资金安排范围。

3. 保障重点原则。重点保障航线扶持政策兑现，综合保税区、

武汉航运交易所、武汉电子口岸等综合服务平台运行、促进武汉新港综合服务平台运转等重点工作。

4. 注重绩效原则。将预算安排与执行结合起来，优先安排成熟度高的项目，合理分配预算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0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总收入 2241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30 万元，上年结转 1481.7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0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11.74 万元，其中：

1. 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补贴 12342 万元，用于对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等航运航线开展政策性扶持。

(1) 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航运补贴 160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经营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该航线共开行约 266 航次，每航次平均补贴 6 万元，安排航线补贴资金 1600 万元。

(2) 武汉至外高桥航线航运补贴 144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经营武汉至外高桥港

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该航线共开行约 360 航次，每航次补贴 4 万元，安排航线补贴资金 1440 万元。

（3）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补贴 144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关于印发〈武汉“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港〔2017〕4 号），对经营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补贴。按照航线运营方案，岳阳←→武汉←→九江航线，每周双向 4 班，3.5 万/航次，岳阳←→武汉←→九江←→南昌航线，每周双向 4 班，4 万/航次，按航次及格率 90%测算。

（4）武汉至近洋直航航线补贴 100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经营武汉至近洋国家（地区）直航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每航次 25 万元补贴，2019 年年底开通，发班频次为每周一班。

（5）武汉港水水中转集装箱补贴 228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武汉水水中转集装箱专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武新港发〔2016〕38 号），以实际水水中转箱量为统计依据（含进港、出港），按 100 元/20 英尺集装箱、160 元/40 英尺集装箱的标准对经由备案航班运输的水水中转集装箱给予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每月补贴约为 190 万元，安排补贴资金 2280 万元。

(6) 港口中转外贸箱补贴 125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拥有中转外贸箱货物装卸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本地运营服务的港口企业给予 50 元/箱的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完成中转外贸箱 50 万标箱，按照省市同额度补贴原则，安排补贴资金 1250 万元。

(7) 武汉集装箱铁水联运专项补贴 1000 万元。按照《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从事武汉集装箱铁水联运的经营企业进行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完成 4 万标箱，补贴标准 500 元/标箱，按照省市同额度补贴原则，安排补贴资金 1000 万元。

(8) 2019 年三季度各航线补贴资金预计缺口 2332 万元。

2. 武汉近洋直达集装箱示范船造船补贴 1396 万元。根据市政府对《关于扶持建造武汉至洋山江海直达、近洋直达集装箱船舶有关工作的请示》（武新港文〔2017〕61 号），拟由武汉市属国有企业首批建造不超过 2 艘武汉近洋直达集装箱船，企业自筹 25% 的造船资金，政府财政给予 75% 的造船资金投入，总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2019 年建造完毕，前期已拨付补贴资金共计 4289 万元，2020 年市级预算安排 1396 万元。

3. 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 473.1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5.12 万元），用于支付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项目建设及监理尾款。

4. 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机房托管服务 314.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6.73 万元），用于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化系统机房服务器租赁托管。

5. 武汉新港阳逻港汽车整车进口水运口岸查验区建设运行经费 488 万元。据测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00 万元，土地租赁费用 5 万元/年，年运行维护费用 145 万元（含人员及硬件、信息化系统维护）；计划 2020 年建成运行，2020 年费用需求约 488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370 万元，土地租赁费 5 万元，人员运行费 83 万元。

6. 联检锚地运行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为服务江海直航国际航运工作，用于联检锚地的规划、审批、运营维护。

7. 其他武汉航运中心重点补助经费 5988 万元。用于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武汉海关共建补助、海关派驻综保区机构人员日常运行工作补助、海关派驻综保区办公用房租赁、以及武汉航运交易所和武汉电子口岸公司运行保障。

8. 航运市场建设公益服务 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航运指数编写发布、航运航线补贴审核，保证航运交易四大平台、航运信息文化正常运行等航运市场建设公益服务。

9. 武汉口岸通关公益服务 7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9.8 万元），用于购买包括平台运行维护、平台技术支持、口岸通关现场服务、平台推广及客户服务、社会公众信息服务等口岸通关公益服务。

10. 武汉电子口岸辅助平台-海关物流信息（LIS）系统二期

50.1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19 万元），用于系统建设、监理尾款，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软件测评费。

11. 武汉航运中心信息化发展规划 27.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33 万元），用于武汉航运中心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咨询。

12. 综保区关检信息化运维 7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5.8 万元），用于综保区关检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

13. 武汉航运交易所信息化二期 7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00 万元），用于武汉航运交易所信息化二期系统建设及监理款项。

14. 综保区入园企业补贴 201.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1.77 万元），用于兑现支持企业在综保区园区内生产经营补贴政策。

15. 岸电系统建设与推广工作经费 8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0 万元），用于对武汉市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实际岸电用电量给予补贴。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0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1282.3 万元。包括：

服务类 1282.3 万元。其中：航运市场建设公益服务和武汉口岸通关公益服务等两项政府购买服务尾款 124.8 万元；软件开发 1157.5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0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124.80 万元，本年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航运市场建设公益服务、武汉口

岸通关公益服务等两个项目预算资金为上年结转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尾款。

六、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要求，2020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集装箱航线。2020年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5万标箱；2019年四季度至2020年三季度，港口中转外贸箱50万标箱、铁水联运箱量4万标箱、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开行300航次、武汉港水水中转箱量62万标箱、近洋直航40航次；武汉—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准班率、武汉—外高桥港航线准班率均不低于97%。

2. 武汉近洋直达集装箱示范船造船。2019年，建造完工近洋直航船舶2艘，首开集装箱近洋直航航线1条。

3. 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及机房托管。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平台服务客户数 ≥ 1500 户。

4. 武汉新港阳逻港汽车整车进口水运口岸查验区建设。武汉新港阳逻港汽车整车进口水运口岸查验区2020年8月完工。

5. 联检锚地运行。为武汉—日本江海联运带路互通项目提供服务。

6. 其他武汉航运中心重点工作。航运交易额 ≥ 70 亿元；综保区进出口货值 ≥ 15 亿美元；编发航运相关指数数量4项；编印航运专业杂志双月刊6期；综保区进出口货物通关通检及时率 $\geq 95\%$ ；

海关查询功能持续提供>6000 小时；2019 年综保区入园企业数量达到 25 家；岸电产品获得 CCS 认证；航交所信息化二期建设 2020 年 6 月建成。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预算约束。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随意突破、调整预算。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认真贯彻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更不得虚假列支。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加快预算执行。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早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尤其是对于占预算比重较大的补贴资金，要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维护政府信用高度，优化补贴审核流程，提高审核工作效率，按照航线补贴审核有关规定明确相关职责和时间节点，加快有关航线补贴审核进度，及时兑现补贴政策。

（三）严格资金监管。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通报、监督检查，定期分析检查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同时，结合本部门实际，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预算执行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

（四）强化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着力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效率。健全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着力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9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30.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20,930.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	22,411.74
二、上年结转	1,481.74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48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2,411.74	支出总计	22,411.74

2020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张林	联系电话	027-8566276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014 年 5 月，市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建设发展事业补贴、临港经济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7 月，武汉市航运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议定根据市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精神，结合航运中心建设需要，设立总额度为 2 亿元的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同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工作的意见》（武发[2014]15 号），进一步提出设立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航线培育、信息化建设等。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为武汉新港在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中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协调管理提供资金支持。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培育航线航运市场，进一步扩大箱源箱量，提高武汉港核心枢纽港地位和作用；落实与武汉海关相关协议，为争取海关支持武汉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基础。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用于兑现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航运补贴等航线扶持政策； 2. 用于武汉近洋直达集装箱示范船造船补贴； 3. 用于落实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武汉海关共建补助协议； 4. 用于支持武汉海关派驻综保区机构人员日常运行工作正常开展； 5. 用于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及机房租赁； 6. 用于武汉新港阳逻港汽车整车进口水运口岸查验区建设； 7. 用于保障联检锚地建设运行； 8. 用于武汉航运交易所、武汉电子口岸公司运行保障。		
项目总预算	22411.74	项目当年预算	22411.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2019 年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均为在部门预算中以公共项目形式体现，预算额度分别为 21838.15 万元、21705.15 万元（不含追加 5000 万元）；2020 年 20930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较 2019 年下降 13.57%，主要原因在于产业中心项目经费、锚地运营管理费等补贴到期，以及海关国检合并相关共建经费减少等原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411.74
		1. 财政拨款收入	209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93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1481.7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481.74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411.74
		其他对企业补助（31299）	20157.7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1007）	1249.31
		对企业补助-费用补贴（31204）	314.73
		咨询费（30203）	57.33
		基础设施建设（31005）	370
		租赁费（30214）	5
		委托业务费（30227）	124.8
		劳务费（30226）	132.8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说明	1. 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补贴 12342 万元（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航运补贴 160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经营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该航线共开行约 266 航次，每航次平均补贴 6 万元，安排航线补贴资金 1600 万元。 （2）武汉至外高桥航线航运补贴 144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经营武汉至外高桥港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该航线共开行约 360 航次，每航次补贴 4 万元，安排航线补贴资金 1440 万元。 （3）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补贴 144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关于印发〈武汉“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港〔2017〕4 号），对经营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补贴。按照航线运营方案，岳阳←→武汉←→九江航线，每周双向 4 班，3.5 万/航次，岳阳←→武汉←→九江←→南昌航线，每周双向 4 班，4 万/航次，按航次及格率 90%测算。 （4）武汉至近洋直航航线补贴 100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经营武汉至近洋国家（地区）直航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每航次 25 万元补贴，2019 年年底开通，发班频次为每周一班。 （5）武汉港水水中转集装箱补贴 228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武汉水水中转集装箱专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武新港发〔2016〕38 号），以实际水水中转箱量为统计依据（含进港、出港），按 100 元/20 英尺集装箱、160 元/40 英尺集装箱的标准对经由备案航班运输的水水中转集装箱给予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每月补贴约为 190 万元，安排补贴资金 2280 万元。 （6）港口中转外贸箱补贴 1250 万元。根据《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拥有中转外贸箱货物装卸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本地运营服务的港口企业给予 50 元/箱的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完成中转外贸箱 50 万标箱，安排补贴资金 1250 万元。 （7）武汉集装箱铁水联运专项补贴 1000 万元。 按照《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对从事武汉集装箱铁水联运的经营企业进行补贴。预计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完成 4 万标箱，补贴标准 500 元/标箱，安排补贴资金 1000 万元。 （8）2019 年三季度各航线补贴资金预计缺口 2332 万元。 2. 武汉近洋直达集装箱示范船造船补贴 1396 万元（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用于对武汉近洋直达集装箱船建造补贴。 3. 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 473.12 万元（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及监理尾款。 4. 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机房托管服务 314.73 万元（31204 对企业补助-费用补贴），用于支付信息化系统机房服务器托管费用。 5. 武汉新港阳逻港汽车整车进口水运口岸查验区建设及运行经费 488 万元，用于项目工可报告编制 30 万元（30203 咨询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70 万元（31005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租赁费 5 万元（30214 租赁费），人员运行费 83 万元（30226 劳务费）。
-------------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说明	6. 联检锚地工作经费 150 万元（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用于支持联检锚地建设运行等工作经费。 7. 其他武汉航运中心重点补助经费 5988 万元（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用于武汉电子口岸.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武汉海关共建补助、海关派驻综保区机构人员日常运行工作补助、海关派驻综保区办公用房租赁等、以及武汉航运交易所航交所、武汉电子口岸公司运行保障经费补贴。 8. 航运市场建设公益服务 45 万元，委托业务费（30227）45 万元。 9. 武汉口岸通关公益服务 79.8 万元，委托业务费（30227）79.8 万元。 10. 武汉电子口岸辅助平台-海关物流信息（LIS）系统，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1007）50.19 万元。 11. 武汉航运中心信息化发展规划 27.326 万元，咨询费（30203）27.326 万元。 12. 综保区信息化 75.8 万元，其中：劳务费（30226）49.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1007）26 万元，用于硬件维护。 13. 2019 年综保区入园企业补贴资金 201.767217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31299）201.767217 万元。 14. 岸电设施建设及推广 8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31299）80 万元。 15. 信息化二期建设经费 7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1007）7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培育航线航运市场，进一步扩大箱源箱量，提高武汉港核心枢纽港地位和作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75 万标箱	2020 年全年	
			港口中转外贸箱量	50 万标箱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	
			铁水联运箱量	4 万标箱		
			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 开行航次数	300 航次		
			武汉港水水中转箱量	62 万标箱		
			近洋直航次数	40 航次		
			航运宣传编印期数	完成编印航运专业杂志双月刊 6 期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航运相关指数数量	4 项	
			建造完工近洋直航船舶数量	2 艘	2019 年
			首开集装箱近洋直航航线	1 条	2019 年
			综保区入园企业数量	25 家以上	2019 年
			通关查询次数	>2000 次/月	
			入驻海关办公面积	4976.7 m ²	
		质量指标	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系统年正常运行天数/ 系统年计划使用天数
			岸电产品	获得 CCS 认证	
			航运补贴申报资料审核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武汉—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准班率	≥97%	
			武汉—外高桥港航线准班率	≥97%	
			通关查询系统响应速度	<1 秒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航运补贴审核及时率	≥97%	
			航交所信息化二期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	
			武汉新港阳逻港汽车整车进口水运口岸查验区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综保区进出口货物通关通检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武汉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 一窗口”平台服务客户数	≥1500 户	
			服务口岸对外开放能力	为武汉- 日本江海 联运带路 互通项目 提供服务	
		经济效益指 标	航运交易额	≥70 亿 元	
			综保区进出口货值	≥15 亿 美元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海关查询功能持续提供	>6000 小时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通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